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及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在事前认可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